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诚信承诺书

本人入学前报名、报考属于个人行为，对报考所提供的毕业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若前置毕业证或报考资料存在不真实、伪造、毕业证不属于国民教育系列 [普通高考、成人高考、自考、网络教育]，教育部复查学籍不通过，造成学籍不能注册、取消学籍或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

本人现已知悉四川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标准、缴费方式及相关管理制度，本人承诺在读期间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，按时缴纳学费、参加线上+线下学习、按要求修满学分；按时参加学期考试、不替考、不作弊、遵守考试纪律；按时到新华社采集毕业证照片，完成论文、答辩等相关毕业环节。因违反上述内容，造成取消学籍或延后发放毕业证等后果由本人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

本人已阅读承诺书内容，对以上内容无异议。

承诺人：

（名字上按手印）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